2023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的工作安排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下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甘教资〔2023〕7号）要求，“申请人员要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由所在高校统一组织在当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并合格”。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体检地点及时间**

体检地点：西北师范大学校医院

体检时间：10月底前，具体时间待定

**二、体检范围及要求**

（一）体检范围

拟申请2023年教师资格证认定人员均须参加本次体检，请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提前摸排上报参加体验人员，并填报《西北师范大学2023年下半年教资认定体检人员信息表》（附件3），于**10月20日上午前**将不加盖学院公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rscszk@nwnu.edu.cn。

（二）体检要求

1.参加此次体检的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和《甘肃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参加体检。

**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学校集中安排教师资格证体检的人员**请自行打印《甘肃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到县级以上医院按照体检表内容完成体检工作。妊娠期内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2.参加体检人员需遵守校医院要求，听从医务人员安排有序进行体检。

**三、注意事项**

1.参加体检人员请自行打印《甘肃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A4纸张双面打印，左侧上下装订），**认真填写体检表中的基本信息栏，按要求贴上照片。

2.参加体检人员需前三天清淡饮食，当天上午空腹前往。

3.体检结束后，《甘肃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统一交至校医院，不得自行带走，体检结果由校医院提交人事处。